



靈糧堂怡文中學
Ling Liang Church E Wun Secondary School
電話：2109 4000 傳真：2109 4066

家長通知函 2018/2019 No.107

敬啟者：

有關「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女子高級組籃球比賽複決賽」事宜

為增加學生比賽經驗，本校女子籃球校隊已報名參與香港學界體育聯會籃球比賽。有關比賽之詳情表列如下：

項目	舉行日期	比賽	比賽時間	比賽地點	備註
1	11月16日(星期五)	怡文對廖寶珊	下午5時	大窩口體育館	八強賽
2	11月23日(星期五)	四強賽	下午5時	大窩口體育館	若八強賽勝出才會出席
3	12月4日(星期二)	決賽	下午4時	林士德體育館	若四強賽勝出才會出席

負責老師	張碧嫻老師
交通安排	由教職員帶領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前往比賽地點
費用	學生需自備車資
集合時間及地點	項目1及2：下午1時40分於本校小食部集合 項目3：下午12時45分於本校小食部集合
解散時間及地點	項目1及2：約下午5時15分於比賽場地解散 項目3：約下午6時15分於比賽場地解散
備註	1. 同學請穿著整齊體育服，比賽可能需穿著大會號衣。 2. 比賽難免碰撞，請提醒貴子弟留意安全。 3. 同學必須服從老師指示及不得擅自離隊。 4. 若懸掛三號風球或紅色暴雨訊號，比賽照常進行。如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、黑色暴雨訊號或教育局宣佈學校停課，該日舉行之賽事取消，比賽順延進行。

煩請貴家長簽覆下附回條，並囑咐貴子弟於十一月十二日前交回負責老師。如有查詢，請致電2109 4000與體育科張碧嫻老師聯絡。

此致
貴家長／監護人

靈糧堂怡文中學校長

謹啟

羅偉文

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

回 條

敬覆者：本人已知悉貴校『家長通知函 2018/2019 No.107 (有關「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女子高級組籃球比賽複決賽」事宜)』內容。現覆如下：

- * 本人同意敝子弟參加是次比賽，並提醒敝子弟注意比賽安全。
* 本人不同意敝子弟參加是次比賽。

此覆
靈糧堂怡文中學

家長姓名：_____ (正楷)

(或監護人) _____ (簽署)

家長／監護人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一八年十一月_____日

學生姓名：_____ 班別：_____ 班號：_____

*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加「✓」。